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上桓
傳真：03-8234766
電話：03-8224926
電子信箱：envy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701180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。(本文附件超過電子交換允許大小，請至網站：<http://att.hl.gov.tw/>下載)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開發建置之「地籍資料數位服務個人化資訊系統（簡稱地籍存摺）」請協助於機關內宣導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7年5月30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4303634號函辦理，隨文檢附政府機關、民眾（公司、組織團體）操作說明供參。
- 二、貴機關如需辦理產籍清理工作，可由地籍存摺下載所經管土地資料。至於政府機關操作本系統所需使用之機關憑證，可至國發會申辦機關憑證附卡使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級農會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

107/06/21



1070002038